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166號

03 原 告 楊珮艷

04 被 告 陳金水

05 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962號)，經原告
07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
08 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
09 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1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彥年

12 法官 李敬之

13 法官 林慈雁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陳淑芬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